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18號

上訴人 黃川儼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川儼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，及宣告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- 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為法定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刑度堪

01 比殺人未遂罪。且其持有本案槍彈之期間多在槍砲彈藥刀械
02 管制條例修正施行前，而修法前之法定刑較修法後為輕，其
03 雖應適用新法，亦應從寬認定是否有情堪憫恕之情形。又其
04 係於民國101年7月12日取得本案槍彈與另案空氣槍，其於同
05 年7月19日因另案非法持有空氣槍遭查緝後，又因毒品案件
06 入監執行，忘記本案槍彈尚存放於家中，並未持本案槍彈犯
07 罪。其犯罪情狀確有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認為即予
08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形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
0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有所違誤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
10 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
11 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12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6 法官 林庚棟

17 法官 林怡秀

18 法官 劉興浪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修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